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737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陳鳳龍）

被告 杜敏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約定條款第13條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一且爭議，甲、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」雙方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02 書記官 沈玟君